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

114 年 9 月 23 日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使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校長候選人未來之治校理念並進行意見交流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 至 12：00
- 五、地點：和平校區 I 禮堂（實體會場）
公館校區研究大樓 S102 視聽教室（視訊會場）
林口校區樂群樓階梯教室(三)（視訊會場）
- 六、參加人員：校長候選人、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校友
- 七、辦理形式：實體會場於和平校區 I（禮堂），並與公館校區（研究大樓 S102 視聽教室）及林口校區（樂群樓階梯教室三）同步連線視訊。
- 八、進行程序：
 - （一）每位校長候選人「治校理念說明」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，結束治校理念說明後進行三校區意見交流。
 - （二）鈴響提醒方式：「治校理念說明」計時以候選人開始正式發表為起始時間，時間屆滿前 5 分鐘鈴響 1 聲提醒，時間結束鈴響 2 聲。
 - （三）候選人發表順序，經本會召集人抽籤，依序為劉美慧教授、宋曜廷教授。
- 九、流程表

日期/時間	114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09：30 至 12：00		
地 點	和平校區 禮堂 （實體會場）	公館校區 研究大樓 S102 視聽教室 （視訊會場）	林口校區 樂群樓階梯教室(三) （視訊會場）
主持人	周恩文委員		
各校區協助委員	-	楊芳瑩委員 （備位：黃進龍委員）	陳純音委員 （備位：賴志樞委員）
參加人員	校長候選人、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校友（自由參加）		

報名方式	本校教職員工可至校務行政入口網(人事相關系統/線上教育訓練系統)線上報名，或可於現場掃描 QR Code 簽到後入場。	
進行方式	每位校長候選人「治校理念說明」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，治校理念說明結束後，接續進行意見交流。	
流程	09：00-09：30	入場、司儀宣導注意事項
	09：30-09：40	主持人引言、本次說明會進行方式及提醒事項
	09：40-10：10	校長候選人劉美慧教授治校理念說明
	10：10-10：40	校長候選人宋曜廷教授治校理念說明
	10：40-11：50	三校區意見交流
	11：50-12：00	主持人結語
	12：00	散會

十、校內宣傳：

- (一) 海報張貼
- (二) 校長遴選專區網站
- (三) 全校通知信 (ePaper)
- (四) 本校官網最新消息
- (五) 校內電子報 (師大週報、師大人電子報)
- (六) 官方社群媒體 (Facebook、Instagram)

十一、其他補充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「意見交換」進行方式：採統問統答為原則，以每人提問一個問題、限時 2 分鐘為原則，累積 3 位人員提問後，再由候選人分別回答，每位候選人回答時間以一次 5 分鐘為原則。2 人以上同時請求提問時，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。
- (二) 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，禁止下列言行：
 1.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。
 2. 與治校理念無關之內容。
 3.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言行。
- (三) 與會者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，禁止下列言行，違者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，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：

1. 發言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、關說或請託。
 2. 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。
 3. 與治校理念無關之提問內容。
 4. 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。
 5.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言行。
- (四)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主辦單位全程錄影。說明會結束後，影片及候選人簡報檔案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，相關資訊及影像以本校公告為準。
- (五) 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、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，如各單位邀請候選人辦理說明會，應報本會備查，並秉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。
- (六) 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修正公布之。